

#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文件

师（珠）砺行院〔2025〕04号

##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坚持评定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原则。

###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全体在籍在读本科生。综合考评以参评学年成绩和综合表现为准，降级、转院（系）

学生在参评学年所在班级、院（系）参加综测及评奖工作。

### **三、考评组织**

#### **（一）书院党政联席会**

在书院的职权范围内，书院党政联席会在综合考评成绩上具有最高决策权、监督权，指导书院综合考评工作开展。

#### **（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对班级同学提交的综合考评材料进行初评，对本班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组员通过民意推荐产生，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不含交流生）的 20%，不多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及分布应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良好品格与公信力，能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公正；成员分布应综合考虑班团委比例、男女比例及宿舍均衡等因素，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小组成员的确定或变动应在班内进行公示。

#### **（三）书院综合考评评审委员会**

书院综合考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履行综合考评申报材料审核、调研、评级、执行、监督、维护以及其他必要职责，履职过程中应符合回避原则。

评审委员会由参评学生所属专业（系）教师代表各 1 位，书院领导 1 位、教师代表 3 位、班主任/导师代表 2 位、学生代表 2 位构成。

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审核的综合考评材料及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综合考评复评结果。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产生异议，须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决策意见，并最终上报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

#### **（四）书院综合考评工作组**

书院综合考评工作组（以下简称书院工作组）由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书院综合考评工作的辅导员构成。书院工作组依照本细则，组织开展综合考评工作，包括相关评审资料的收取、审核、公示等。

### **四、考评程序**

**（一）成立评审组织：**各班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书院成立书院综合考评评审委员会；

**（二）学生自评：**学生根据综合考评细则，回顾总结上一学年综合表现，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成果，并根据书院工作要求进行信息填报；

**（三）班级初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班级同学提交的综合考评材料进行初审，对本班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结果在专业内公示；

**（四）书院复评：**书院综合考评评审委员会对班级审核及评议结果进行复评，确定综合考评复评结果；

**（五）结果公示：**书院将复评结果发至各专业进行二次公示。

**（六）最终确定：**公示无异议后的综合考评结果须经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确定，方能作为当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 五、综合考评体系

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包括学业成绩(85 分)、师范素养(3.5 分)、学科素养(5.5 分)、综合素养(6 分)四个模块,括号内数值为本类别加分上限,四个模块得分累加即为综合考评成绩。

### (一) 学业成绩(85 分)

原则上考评学年所有课程(含小学期课程,不含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百分制、五级制、二级制)的 85%计入综合考评,计算学业成绩时,以各专业教务提供的平均学分成绩为准。平均学分绩=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text{课程学分})$ 。同一科目,重复修读(除挂科重修外)只按第一次成绩计算。在参评学年校外交流期间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 (二) 师范素养(3.5 分)

#### 1. 从教信念及履约意识评价

砺行书院师范生应当具备坚定的从教信念并诚信履约,立志扎根教育一线,努力向“四有”好老师的目标迈进。

该评价需回答以下问题并作出诚信评价承诺。

1. 是否心怀对教育事业的热爱,立志履行所签署的师范生协议,扎根教育一线?

2. 是否拥有坚定的从教信念,是否自觉遵守师范生协议,并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规范自己的言行?

3. 是否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参与教育实践,扎实教学基础,锤炼师范素养?

诚信评价承诺:本人承诺诚实完成以上评价。在以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申请各项奖学金时,坚定从教信念并诚信履约,严守师范生底线,若有违反,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学校关于取消本人参评资格及收回所得相关荣誉的处理。

备注:

(1) 该评价由学生本人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分别完成,班级评价结果须为班级评议小组集体讨论通过的结果。

(2) 本评价不设分值,但具有综合考评“一票否决”权。

## 2. 师范技能竞赛（3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者	备注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3.0	2.1	<p>(1) 师范生技能相关赛事应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主办的正规竞赛。</p> <p>(2) 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队员名单并对其贡献进行简述，同一队伍可使用一份主力证明，该证明必须有指导教师签字。</p> <p>(3) 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奖方可加分，以公示或证书为准。同一竞赛以最高赛程计分；同一内容的学科竞赛只计最高级别。</p> <p>(4) 单人参与的竞赛以负责人标准加分。团队参与的竞赛若要求全体队员以负责人加分，需提供含指导老师详细意见的主力队员证明。</p>
	一等奖	2.7	1.89	
	二等奖	2.4	1.68	
	三等奖	2.1	1.47	
	优秀奖	1.8	1.26	
省部级	特等奖	2.4	1.68	
	一等奖	2.1	1.47	
	二等奖	1.8	1.26	
	三等奖	1.5	1.05	
	优秀奖	1.2	0.84	
地市级	特等奖	1.8	1.26	
	一等奖	1.5	1.05	
	二等奖	1.2	0.84	
	三等奖	0.9	0.63	
	优秀奖	0.6	0.42	
学校级	特等奖	1.2	0.84	
	一等奖	1.0	0.7	
	二等奖	0.8	0.56	
	三等奖	0.6	0.42	
	优秀奖	0.4	0.28	
书院级	特等奖	0.8	0.56	
	一等奖	0.6	0.42	
	二等奖	0.4	0.28	
	三等奖	0.2	0.14	
	优秀奖	0.1	0.07	

## 3. 师范教学实践（1.5分）

<p>参与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书院组织或支持的教师教学实践项目并成功结项的，如暑期社会实践等，队长加 0.7 分，队员加 0.5 分；若实践队伍获得国家级奖项，所有成员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0.8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追加 0.6 分；获得地市级奖项，追加 0.4 分；获得校级奖项/校级优秀追加 0.2 分，获得书院奖项追加 0.1 分（追加取最高、不累计）。</p>	<p>(1) 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师范教学实践加分。</p> <p>(2)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p> <p>(3) 单人参与的实践以队员标准加分。</p>
--	--

### (三) 学科素养 (5.5 分)

#### 1. 科研项目 (3 分)

级别	立项		中期		结项		获评优秀		备注
	主持人	参与者	主持人	参与者	主持人	参与者	主持人	参与者	
国家级	1.5	1.05	2.0	1.4	2.5	1.75	3.0	2.1	<p>(1) 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北师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即“攀登计划”）等。</p> <p>(2) 参与导师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无姓名者）、青年团校卓越训练营共训班课题、党员课题、团员课题不加分。</p> <p>(3) 科研项目的归属单位原则上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及其下属单位。</p> <p>(4) 参加不同内容的科研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3 分；同一内容的科研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分。</p> <p>(5) 若同一科研项目在参评学年立项，在下一参评学年中期或结项，则下一学年只按二者之间的差值计分，以此类推。</p>
省部级	1.0	0.7	1.5	1.05	2.0	1.4	2.4	1.68	
地市级	0.75	0.53	1.25	0.88	1.75	1.23	2.1	1.47	
学校级	0.5	0.35	1.0	0.7	1.5	1.05	1.8	1.26	
学院书院级	-	-	0.5	0.35	1.0	0.7	1.2	0.84	

## 2. 学术论文（3分）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及以后作者	备注
SSCI、SCI、A&H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 SSCI、CSTPCD 来源期刊刊载的论文	3.0	2.1	1.5	<p>(1) 所有文章须于参评学年内正式刊发, 录用通知无效, 须为学术论文, 访谈类 etc 文章不能加分。</p> <p>(2) 申请计时需提供正式刊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杂志的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核心期刊还需提交期刊信息、版权页以及图书馆盖章的索引证明, 最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认定。</p> <p>(3) 所发表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本专业相关, 本人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如指导教师(无亲属关系)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则认定为第一作者。</p> <p>(4) 科研项目中要求发表的论文不累计加分, 取其中一项按最高分加分。</p> <p>(5) 发表不同内容的论文可累计计分, 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3 分。</p> <p>(6) 未列出的其他成果, 需经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加分。</p>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收录的论文	2.0	1.4	1.0	
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刊载的论文, EI、CPCI-S、CPCI-S SH 收录的会议论文	0.5	0.35	0.25	

## 3. 发明专利（3分）

级别	第一作者	合作者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3.0	2.1	<p>(1) 申报者须为有学术贡献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原始研发人, 且于参评学年内获得专利证书方可加分。</p> <p>(2) 多个不同专利可累计计分, 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3 分。</p>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5	1.05	
软件著作权	1.0	0.7	

#### 4. 学术竞赛（3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者	备注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3.0	2.1	(1)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等主办的竞赛项目。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认证范围。
	一等奖	2.7	1.89	
	二等奖	2.4	1.68	
	三等奖	2.1	1.47	
	优秀奖	1.8	1.26	
省部级	特等奖	2.4	1.68	(2)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团体竞赛证书上未写明负责人/队长,参与者/队员身份的,需提供主办方签章或指导老师签字的证明文件。
	一等奖	2.1	1.47	
	二等奖	1.8	1.26	
	三等奖	1.5	1.05	
	优秀奖	1.2	0.84	
地市级	特等奖	1.8	1.26	(3)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奖方可加分。多个不同内容的竞赛可累计计分,每一竞赛以最高赛程计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3分;同一内容的学科竞赛只计最高级别,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
	一等奖	1.5	1.05	
	二等奖	1.2	0.84	
	三等奖	0.9	0.63	
	优秀奖	0.6	0.42	
学校级	特等奖	1.2	0.84	(4)若一作品同时满足科研项目和学术竞赛计分,取其中一项按最高分加分,不累计计分。 (5)个人独立参加的竞赛,按照负责人加分。
	一等奖	1.0	0.7	
	二等奖	0.8	0.56	
	三等奖	0.6	0.42	
	优秀奖	0.4	0.28	
书院级	特等奖	0.8	0.56	(6)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允许跨校组队的团体竞赛,须代表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参赛。 (7)未设置特等奖的竞赛,不可将一等奖升级为特等奖进行加分;无对应级别的竞赛,降级处理,如:参加区县级的竞赛,降级为校级加分;参加赛区类别的竞赛(如华北、华南赛区)降级为省部级加分。 (8)部分竞赛级别的认定,以学校通知的统一标准进行加分。 (9)常见竞赛项目名录见附件一,名录中未列出的其他竞赛项目,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专项认定。
	一等奖	0.6	0.42	
	二等奖	0.4	0.28	
	三等奖	0.2	0.14	
	优秀奖	0.1	0.07	

## (四) 综合素养 (6分)

### 1. 文体美育 (3.0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队长或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备注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2.0	0.1	<p>(1) 文体活动须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 学校, 书院等组织主办的文体活动。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文体类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所有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 以书院团体名义参加并获得名次且个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活动, 根据活动负责部门提供的公示名单统一认证, 如: “一二·九”合唱比赛、篮球赛、乒乓球赛等。</p> <p>(3) 竞技项目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 第二名相当于二等奖, 第三名相当于三等奖, 第四到八名相当于优秀奖。大众参与类、展示表演类、宣传推广类文体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p> <p>(4)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允许跨校组队的团体文体活动, 须代表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参赛。</p> <p>(5) 未设置特等奖的文体活动, 不可将一等奖升级为特等奖进行加分; 无对应级别的文体活动, 降级处理, 如: 参加区县级的文体活动, 降级为校级加分。</p> <p>(6) 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活动只计最高分, 不重复累加; 不同类型的文体活动可累计加分, 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3分。</p> <p>(7) 校内常见文体活动名录见附件二, 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经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p>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75		
	优秀奖	0.5		
省部级	特等奖	1.6	0.08	
	一等奖	1.2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优秀奖	0.4		
地市级	特等奖	1.2	0.06	
	一等奖	0.9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5		
	优秀奖	0.3		
学校级	特等奖	0.8	0.04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优秀奖	0.2		
学院书 院级	特等奖	0.4	0.02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优秀奖	-		
班级活 跃及贡 献评价	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班内同学参与班级活动活跃度或对班级贡献情况进行评价, 打分0-0.2分。			

## 2. 学生骨干 (2.5 分)

类别	主要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干事	备注
校级、书院直属学生组织(团体)	2.0	1.5	0.5	<p>(1) 学生组织类别包括校级、书院直属学生组织，校级、书院其他学生组织，书院社群小组，基层党组织，基层班团组织。校级、书院直属学生组织名录见附件三；在校团委登记备案过的其他学生组织或学生团体按照其他学生组织加分；不在备案范围内的学生组织或学生团体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p> <p>(2) 申请学生骨干加分须提供工作单位盖章、指导老师签字的任职证明，证明中需写明学生个人信息、任职岗位、任职时长、未同时兼得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劳务报酬和志愿时长说明。</p>
校级、书院其他学生组织、书院社群小组	<p>(1) 校级、书院其他学生组织：若组织不考评，则主要负责人加 0.5 分，普通成员不加分；若组织考评，和书院社群小组一个标准加分。</p> <p>(2) 书院社群小组：考评为优秀，则该小组主要负责人可加 0.6 分；考评为良好，主要负责人加 0.5 分；考评为合格，主要负责人加 0.4 分。</p>			
基层党支部	党支书	其他党支委	-	<p>(3) 学生骨干须评议合格且原则上任职满一学年方可计分，特殊情况下学生骨干任职不满一学年的，加分需乘以任期比例，任期比例=担任时长(按月计，超过半个月按 1 个月计算)/12，任期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张三在 2024 年 9 月加入某学生组织担任干事，2025 年 4 月公示后为某学生组织某部门负责人，则最终加分=(干事加分×任期比例)+(部门负责人加分×任期比例)。</p>
	1.5	1.0	-	
基层班团组织	班长、团支书	其他班团委	宿舍长、新生导师小组小组长	<p>(4) 在同一时期同一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p> <p>(5) 在不同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2.5 分。</p> <p>(6) 有劳务补助的不得参与学生骨干加分，有志愿时长的在志愿服务类别中进行加分。</p>
	1.0	0.5	0.25	

### 3. 社会实践（1.5分）

<p>(1) 本校项目： 参与由校团委等相关部门、书院组织或支持的社会实践项目并成功结项的，例如暑期社会实践、寒假返乡招生宣讲等，队长加 0.7 分，队员加 0.5 分；若实践队伍获得国家奖项，所有成员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0.8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追加 0.6 分；获得地市级奖项，追加 0.4 分；获得校级奖项/校级优秀追加 0.2 分，获得院级奖项/院级优秀追加 0.1 分。</p> <p>(2) 非本校项目申请加分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依据获奖等级加分，规则同本校项目。 ② 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可申请加分。获奖等级/被采纳单位等级为地市级的，加 1.0 分；省部级加 1.3 分；国家级加 1.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p>(1) 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研学性质的社会实践不加分。 (2) 同一社会实践重复获奖则取最高分；参加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1.5 分 (3) 单人参与的实践以队长标准加分。</p>
---	--

### 4. 志愿服务（0.5分）

(1) 志愿服务为非盈利、无偿的援助行为，获得劳务报酬及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的行为不得计入志愿服务。

(2) 志愿服务加分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 小时，加 0.01 分，不满 1 小时的四舍五入计算。

(3) 志愿服务时长核算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只计算除社会实践等其他已加分项目之外的志愿服务时长，以小时为单位。

(4) 参加“i 志愿”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可自行提交“i 志愿”系统导出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详细的“服务内容-时间段”对应说明，方可加分；参加非“i 志愿”系统发布的其他志愿

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以书院青协认定结果为准。

(5) 志愿服务加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0.5 分。

(6) 社会实践类等已加分项目不得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 5. 书院荣誉称号 (0.5 分)

1.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办法(试行)》具体开展评选，获评本学年书院荣誉称号者可加分。

2. 每项荣誉称号加 0.25 分，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0.5 分。

## 六、补充说明

(一)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处置期内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

1. 对师范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若经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书院师范生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2. 针对学术论文买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取消该生在读期间的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并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手册》执行。

3. 学生出现综合考评申报材料造假、虚报以及其他扰乱综测工作评审秩序的行为，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二) 休学超过一学期者不参与当年综合考评和评奖评优。

(三) 各个模块的得分均可累加，但不得超过本考评指标的最高分数。同一项目若可同时获得两项加分，则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四) 截至综合考评开展时，教务系统尚有参评学年累计缓考科目超过修读课程总门数（不含辅修专业课程）的三分之一或超过三门的，不参与当年综合考评和评奖评优。

(五) 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综合考评及系列奖学金申请资格（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入学时长）。

(六) 所有证明材料核算时间均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具体日期以当年校历为准）。本细则所列计分项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综合考评个人信息填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并取得相关证明方可计分，逾期不再接收新的计分项申报。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综合考评评审委员会。实施过程中，书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加分细则进行动态调整。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附件一：常见竞赛项目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相关专业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部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部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部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部
5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部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部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CUMCM）	全部
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全部
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部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部
1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全部
12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全部
13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iGEM）	生物等相关专业
1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6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7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8	“微瑞杯”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9	“微瑞杯”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数字化设计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20	珠海校区“金凤杯”食品分析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21	白寿彝史学论著竞赛	历史学
22	“陈垣杯”大学生历史知识竞赛	历史学
2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汉语言文学等
24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地理科学

25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大赛	地理科学
26	“经纬杯”地理知识竞赛	地理科学
27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相应专业
28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相应专业
29	珠海校区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相应专业
30	师范生文化节各项赛事	相应专业
31	全球未来教育设计大赛	相关专业
32	<p>世界和各大洲、地区举办的高水平赛事：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p> <p>全国性级别最高，难度最大的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等；</p> <p>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最高水平的赛事或受众群体大的普及性项目等。</p>	体育教育

注：

1. 美赛中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对应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s 对应三等奖。

2. 其他未列出的竞赛可参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学校教务部当年发布的竞赛通知。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其他竞赛项目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 附件二：文体活动名录

类别	活动名称
文化活动	校区党史知识竞赛
	微党课大赛
	团支书讲团课大赛
	国家安全宣讲比赛
	校区辩论赛
	校区“一二·九”合唱比赛
	校园歌手大赛
	五四话剧节
	“燕归来”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书院辩论赛
	砺行书院三笔字大赛
体育活动	校区全民健身运动会
	“明月杯”篮球赛
	“太阳杯”足球赛
	“云彩杯”啦啦操赛
	“星星杯”排球赛
	“金凤杯”羽毛球赛
	“银河杯”乒乓球赛

注：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 附件三：主要学生组织名录

类别	组织	部门
校级直属学生组织 (团体)	青年团校秘书处	文秘组 团务组 理论组 培训组
	青年媒体工作室	排版部 文案部 设计部 摄影部 综合事务部
	青年科技创新协会	综合事务部 宣传科普部 学术创新部 赛事服务部
	青年体育发展协会	竞赛部 宣传部 办公室部
	青年劳动教育发展协会	认证考核部 综合事务部 媒体创意部 劳动实践部 理论研究部

	青年志愿者协会	办公室 宣传部 认证培训部 校园服务中心 社会服务中心 基础教育中心
	办公室	财务组 文秘组 综合组 考核组
	社团部	联络服务中心活动组织中心文化 宣传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学生会	权益服务部 学术文化部 新媒体中心 办公室 文体活动部
	京师未来教育家协会	教学实践部 教育研学部 教育活动部 文化宣传部 综合事务部

注：其他学生组织（团体）以校团委认定文件为准。